



對「文化委員會諮詢文件」的 意見書

前 言

政府文化事務職系大聯盟由服務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博物館館長、文化工作經理、圖書館館長、文化工作技術主任及文化工作助理員等 5 個職系組成。我們作為本地業界最具經驗及人數最多的從業員，嘗試以開放、正面和理性的態度去審視文化委員會（下統稱「文委會」）第二份諮詢文件，並以專業的角度提出我們的意見。

意見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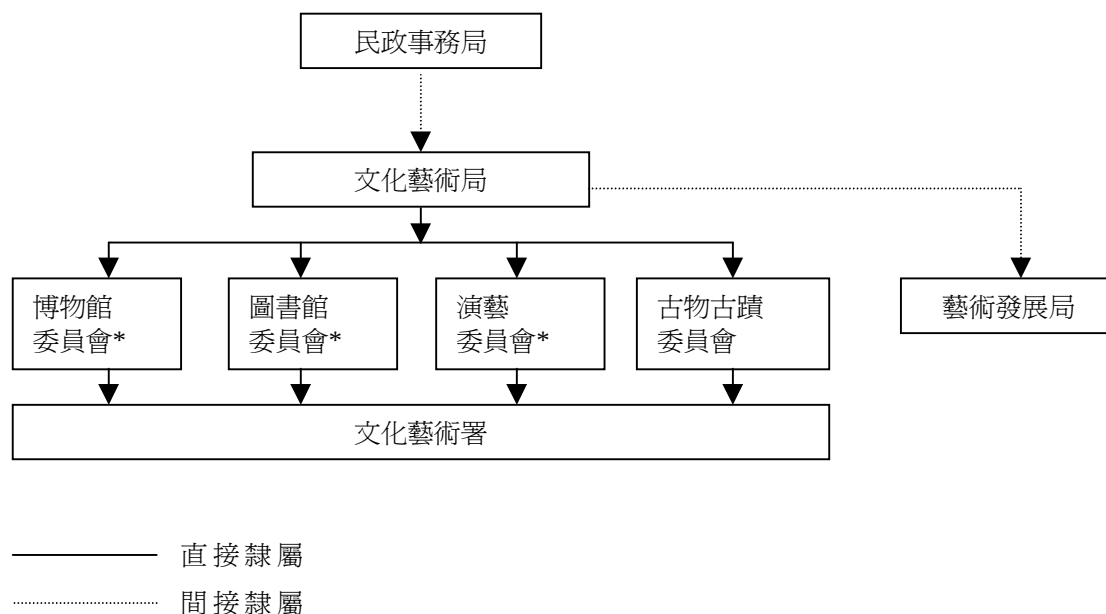
2. 我們原則上認同文委會提出「多元發展」、「尊重表達自由，保護知識產權」、「全方位推動」和「建立伙伴關係」的基本理念，亦贊成推動文化藝術教育的重要性，但認為不應該側重於學生及青少年的培訓，應全方位在地區層面推動，並加強其他界別的合作和聯繫。文件中有不少內容理念不清、自相矛盾，更有曲解現行制度和運作的謬誤，我們會在其後的附表詳細逐一指出。

3. 現將我們對文委會諮詢文件的整體意見摘錄如下：

- (一) 建議成立一個「文化藝術局」，負責全盤制訂香港的整體藝術文化政策、審批藝術文化開支預算及監管全部有關委員會的運作。
- (二) 我們認為「民間主導」的意義，應在文化政策制訂、文化資源分配策略上引入民間的參與和意見，而不是引入民間運作取代專業的文化設施管理和營運。
- (三) 「一站式的撥款機制」有違「多元發展」的理念，應以「多元的撥款機制」為發展策略。建議保留藝術發展局，以清晰的功能界定，輔以文化藝術局下各專責委員會，提供不同資助或合作的機會予文化藝術團體。
- (四) 由政府委任的管理或撥款委員會，容易受政府操控，影響公信力；故建議文化藝術局、各專責委員會及藝術發展局的委員應主要由文化界推選或經民間選舉出任。

- (五) 諮詢文件顯示文委會對博物館、圖書館和演藝場地的定義、功能和運作都缺乏全面認識和了解；但卻在康文署所聘請的各相關範疇的專業顧問研究完成前，便急不及待地在諮詢文件中提出框架性的建議，是不恰當和不合理的做法。
- (六) 任何管治模式上的改動，均必須以保留和發展現有的專業人才為大前提。博物館、圖書館、演藝場地的管理和文化節目的策劃都是極度專業的工作，現有的專業人才經過多年在職訓練、進修，積聚豐富的工作經驗，並與各地同行保持聯絡、密切交流。專業知識的保留、延續和穩定性，是維持高服務水平的最重要因素。
- (七) 「駐場藝團」的建議有礙藝術的多元發展。香港的演藝團體眾多而大型場館十分有限，由少數藝團獨攬大型場館的節目編排，難免會使特定團體佔有更大的場地使用優勢，損害其他表演藝術團體的利益，影響公平競爭；亦減低大多數未能入圍的演藝團體和藝術界別租場的機會，扼殺藝術的多元發展。
- (八) 我們認為將圖書館及演藝場地「性格化」的建議，不利文化藝術設施與地區融合，亦對居於不同地區的市民不公平。
- (九) 基於運作效率、人才交流和資源共享的好處，我們認為應維持現有把所有博物館置於同一管理架構下的做法，反對文委會建議把大型博物館交予博物館委員會，小型博物館仍由康文署管理，無端製造兩層管理架構。
- (十) 諮詢文件中有多項資料性的錯誤引述，刻意誤導公眾，使他們對康文署產生誤解，必須予以糾正。

(十一) 我們認為諮詢文件中所建議的未來文化架構應進一步作出如下的改進：



* 這些專責委員會的成立及其權限，和博物館、圖書館及演藝場館應採取那種管治模式，我們須待相關專業顧問完成其研究、政府參考顧問建議及經廣泛諮詢業界和員工後，才作最後回應。

詳細回應

意見摘錄	諮詢文件 相關段落	詳細分析
1. 建議成立一個「文化藝術局」	5.29 段 “整體文化行政架構”	● 我們贊同全方位推動文化，但要落實這項策略，實需政府全力支持。建議政府設立一個跨界別、高層次的民選決策組織 — 「文化藝術局」，負責制訂香港的整體文化政策、審批文化開支預算及監管所有專責委員會的運作。 ● 成立文化藝術局的理由如下： 一) 文化政策的制訂和推行需要跨界別、全方位的參與； 二) 若康文署和其他文化機構仍隸屬民政事務局，只是舊瓶新酒，無法體現文委會所不斷提倡的民間主導策略； 三) 文化政策是需要隨著社會環境改變而不斷調整的，不可能沒有一個文化藝術局，肩負起為香港社會文化發展導航的重責； 四) 把香港發展為國際文化大都會，是所有市民的共同願望，仍把文化工作置於責任龐雜的民政事務局之下，只顯出政府根本不重視文化； 五) 大部份國家或地區都設有文化藝術局，香港「雞立鶴群」，實屬罕有的例外，事實上我們亦質疑為甚麼文委會一直對民間要求設立文化藝術局的訴求如此冷淡。

意見摘錄	諮詢文件 相關段落	詳細分析
2. 「民間主導」 的定義	5.10 段 “民間尚未有足夠條件實踐民間主導。”	「民間主導」可分三個層面解讀，詳情如下： (甲)民間參與政策制訂 ● 我們認為各種管治模式都各有利弊，但在世界各地，發展藝術文化都必須由政府與民間攜手合作，純「民間主導」的情況實不多見。 ● 綜觀香港文化環境，文化發展只有短短四十年歷史，整體而言未臻成熟；與西方超級大國的文化都會如紐約、倫敦相比，無論在歷史、文化及經濟發展歷程都相距甚遠。缺乏成熟的社會條件，空喊「民間參與決策」的口號只會引致混亂，利益爭拗和資源錯配等問題；且一面倒的民間主導，亦極可能產生「市場主導」的危險，有違文件提出的多元化發展方針。這些有欠周全的建議不只會令四十年來由政府辛苦推動的文化發展停滯不前，更可能將現有的文化成果毀於一旦。我們身為致力培育香港文化發展的推動者，對此深感憂慮，並強烈要求政府在提供一個健全可行的民間參與方案時，切勿操之過急。 ● 我們主張民間主導應為決策層面的民間主導，而不是運作層次的民間主導。所以我們建議政府應設立文化藝術局和各專責委員會，由民間對文化藝術有深厚的認知及遠觀的人士，經民選方式出任成員，落實民間主導香港的文化發展和制訂文化資源調配的政策的目的。

意見摘錄	諮詢文件 相關段落	詳細分析
	5.9 段 “鼓勵工商界對文化活動的支持和參與。” 5.27 段 “我們相信，一些高素質的文化藝術節目，有爭取私人贊助的條件。”	● 一個地區的文化能否蓬勃發展，最重要是取決於當地的文化環境是否有利民間文化藝術的生存。與其以人為方法扭轉政府參與和管理文化設施的現狀，強行把行之有效的文化設施的管理模式作出改變，倒不如積極地營造一個富饒的文化生態環境，例如提高市民的文化水平、鼓勵私人贊助文化活動、改善稅制、給予批地優惠、制訂切合香港的文化政策等。如是者民間的文化藝術自會蓬勃發展，民辦文化藝術的比例會自然上升。 ● 就長遠發展而言，我們認為單單討論民間和政府的角色是不足夠的，要香港文化藝術事業健康發展，只能建基於專業、民間和政府的互補和合作關係上，並不存在誰主導誰的問題，而是在不同層面上扮演著不同的重要角色。 (乙)民間投放資源 ● 我們同意應推動政府、工商界和文化界之間的合作關係，但卻有以下的憂慮： - 在未作廣泛的市場調查和充足的了解前，便認定民間對資助文化藝術發展有足夠的承接力，是一個危險和不負責任的假設。明顯地，若藝團能成功爭取民間贊助，向政府申請得的撥款自然會相對減少。眾所周知，要成功取得民間贊助必須投放大量的人力資源，試問又如何能鼓勵藝團不會過份倚賴政府的撥款，積極向民間尋求贊助？

意見摘錄	諮詢文件 相關段落	詳細分析
		- 我們不反對更多地引入私人資源，但民間的資助很多時都有一定的附帶條件。工商界的參與，尤其是金錢上的投資(可能美其名為捐獻)很多時都不是真正無償的，例如近日大英博物館為收 130 萬鎊(約 1500 萬港元)的資助而漠視展品的藝術性，便是其中一個活生生的惡例。由於香港沒有博物館法，這類的風險更不能小覷。所以必須要制訂嚴謹的博物館道德和專業守則，以免出現弊端，如部份外國博物館般為了乞求贊助，以致扭曲了博物館作為教育、研究、展示和保存文物的基本使命。 - 民間資源並非穩定的財政來源，會影響藝團或場館的長遠發展。據聞過去藝術發展局曾撥款資助本地民間團體設立一間名為 Museum of Site 的博物館，但在資助終止後，該博物館亦隨之關閉，當中的「文物」也不知去向。 ● 相對於經常反覆的票房收入，一個穩定的財政來源對大型藝團非常重要。民間贊助往往難以預計，政府資助則相對較為穩定。「旗艦藝團」在接受政府資助時，往往顧慮在取得民間贊助後會導至將來政府資助的減少。我們認為政府應以「對應資助」(Matching Grant)鼓勵藝團開發民間贊助，保證政府資助會隨民間贊助增加，而非減少。這種財政來源的保障，對藝團的長遠發展計劃，非常重要。假如能透過演藝團體的積極開發而最終使民間贊助成為主流，減低藝團對政府的財政依賴，屆時政府方可考慮將資源從表演藝術撥

意見摘錄	諮詢文件 相關段落	詳細分析
	5.8 段 “建議透過外判試驗計劃和場館性格化，建立與民間文化藝術組織的伙伴關係，引入民間參與。”	向其他範疇。但我們要重申，假如政府在民間贊助為主的條件未臻成熟前，便削減投放於表演藝術的資源，對演藝團體的打擊是極為重大和整體性的。一次資助削減便足以摧毀一個經多年心血培育、具備長遠發展條件的藝團。 ● 要文化藝術事業能夠蓬勃發展，政府在財政及行政上的支援是不可或缺的。以博物館為例，無論是直接的資助，例如撥款、免費(或低價)撥地、成立基金，抑或以較間接的形式扶助博物館的發展，例如稅務減免、成立文化獎券(英國)或容許博物館經營與博物館業務沒有直接關係的商業活動等，在可見的將來，政府在文化藝術方面的財政方面的承擔仍是十分重要的。至於在宏觀條件上持續改善博物館的發展環境，例如建立博物館監管法例和機制、完善文物保護法、制訂合適的稅制等，當然也需由政府主導。 (丙)民間參與管理 ● 文委會在討論民間參與這課題時，經常出現簡單的二元邏輯：「政府管理必定不佳，民間管理必定較為優勝」。先不論這個看法本身有沒有客觀事實支持(先前香港大球場管理外判失敗和資源浪費的例子可引以為鑑)，單以公務員身份來劃分政府、民間對立是不合理的。不少博物館館長、圖書館館長、文化經理和其他康文署全工，本身也是文化藝術的愛好者、參與者，他們都是政府公開招聘的業界精英，難道他們一旦加入政府，他們的文化素養會突然變質，以致和「民間」斷然決裂，再不屬於民間一份子？況且，在可見

意見摘錄	諮詢文件 相關段落	詳細分析
		的將來，文化設施的營運也不可能自負盈虧，就算引入「民間」參與，他們亦必然最終受「薪」於政府，難道所謂「政府」「民間」，只是由不同合約條款所釐定？ ● 博物館、圖書館和演藝場地的管理屬於專業工作，在運作層面加入「民間」參與是不合理的。這樣只會導致由外行左右內行，不但無助提升服務水平，反而會增加降低效率的風險，損害市民和文化團體對文化服務專業的信心。合理的「民間參與」應在決策局增加民間聲音，訂定文化設施的整體發展和運作策略，而由專業人員執行日常管理，才是合理和有效率的運作模式。 ● 諮詢文件 4.31 段既承認「由私人機構代替康文署營運大型場館的條件尚未成熟」，而香港的演藝場館亦已有優秀的設施和管理人才，又何必強行將其為外判而外判？何況私人機構的參與絕不同於民間參與。我們建議在決策層面引入民間參與，例如成立民選的演藝委員會，監察和制訂場地租用政策，而非進行條件尚未成熟的管理外判試驗計劃。 ● 由於博物館有收藏一個社會歷史文化財富的責任，我們雖然樂於見到更多個人及機構的參與和關心博物館事務(例如建立私人博物館、捐獻或借出文物、參與博物館義務工作等)，但在香港真正能設立基本的博物館監管法例和機制前，我們對香港在私營博物館的發展，不能不持審慎的態度；畢竟只有合乎專業水平、藏品修復保存完善的博物館，才是有利於香港社會。

意見摘錄	諮詢文件 相關段落	詳細分析
		● 我們原則上歡迎對文委會提出鼓勵小型博物館發展的建議感到欣慰，但在香港設立博物館法之前，我們不能不對有關的建議有所保留。沒有博物館法，小型博物館的營運便完全不受監管，最終只會導致大量良莠不齊的博物館出現，絕非香港之福。例如上環曾出現聲稱為「中國石刻博物館」，但卻是一所售賣未經鑑證文物的商店，令人對博物館的功能產生誤解。
3.「一站式的撥款機制」有違「多元發展」的理念	5.34 段 “基金會將採「一站式」的撥款機制。”	● 文件提議成立的「文化基金會」以中央集權形式運作，與推動文化多元發展有嚴重衝突，加上成員由政府委任，更容易導致小圈子操縱撥款、或發展為少數藝團壟斷撥款的情況。 ● 康文署很多重要功能，在建議的「文化基金會」架構之下全被忽略。例如康文署會不時就文化藝術發展和個別範疇諮詢專業顧問和地區議會的意見；不但全面支援主要藝團，使他們可以全力集中開拓藝術的新領域，亦會協助具水平但未能獨立運作的藝團，為他們提供演出的機會；在引進海外專業表演團體的同時，也致力保存傳統藝術；無論在平衡各類表演藝術的演出機會，或帶動文化交流，或在主要節日舉辦免費大型節慶照顧普羅市民，這些功能都不是建議中的「文化基金會」所能取代的。

意見摘錄	諮詢文件 相關段落	詳細分析
		縱觀任何撥款機制，都不可能做到完全公開、公平及公正，難免有主觀成份，文化藝術撥款尤為突顯。假若採取文委會所建議的單一撥款機制，藝術團體在申請資助時，一旦不合基金會的心意，便完全沒有其他撥款渠道。由此可見，單一撥款機制和「多元發展」的理念是相違背的，不利文化藝術的發展，更甚者會影響「尊重表達自由」的理念。
4. 建議文化藝術局、各專責委員會及藝術發展局的委員應經民間選舉出任	5.33 段 “「文化基金會」主席和成員由政府委任。”	- 諮詢文件建議文化基金會委員全部由政府委任，這和民間主導明顯背導而馳，建議和策略有根本性矛盾。 - 將文化撥款的操控權完全置於一個委員會之下，而委員卻由政府委任，政府自能輕而易舉地操控香港的文化發展空間及言論；這樣的集權機制，並不值得推崇。 - 藝發局的撥款機制過去一直為文化界所詬病，醜聞不斷。最主要的原因是藝發局委員主要從藝術界別選出，而香港的文化圈子十分狹窄，以致撥款政策制訂者、撥款審批者和受資助文化工作者構成千絲萬縷的關係，彼此間糾纏不清，這樣的情況又那能不出亂子？我們建議無論是現在的藝發局或日後的文化藝術局，應全部或部份引入民選委員，以作平衡監察。此外，政策制訂者絕不應同時負責撥款的審批。事實上，公務員受嚴格的公務員條例和防止賄賂條例監管，相對地中立、公正和沒有利益衝突，一向受業界認同是負責具體執行撥款審批工作的最佳人選。

意見摘錄	諮詢文件 相關段落	詳細分析
5. 在專業顧問報告未完成前，推出框架性的建議，完全漠視顧問報告的獨立性	<u>4.22 段</u> “康文署最近委聘顧問，研究公共博物館的未來管理模式。我們仍未知悉顧問的建議。在現階段，我們有以下看法。”	● 我們認為政策層面和服務運作層面其實並非如諮詢文件所述，能夠完全割裂處理。諮詢文件急不及待地推出架構重整的建議，概括了整個香港文化架構和管治模式，正正凌駕專業顧問的研究範疇。文委會雖坦承文件發表時仍未知悉專業顧問的最後意見，卻已越俎代庖，先為顧問定下架構(成立博物館、圖書館委員會)和管治模式(如「旗艦博物館」設立信託委員、小型博物館仍歸康文署管理)的結論。這種不負責任和不合邏輯的做法，犯了嚴重的程序錯誤，正正是「外行」領導內行的結果。
6. 專業知識的保留、延續和穩定性，是維持高服務水平的重要因素，所以任何管治模式上的改動，均必須以保留和發展現有的專業人才為大前提	<u>4.17 段</u> “儘管購藏經費不多，公共博物館仍能建立優秀的館藏。” <u>4.31 段</u> “香港的大型專業演藝場館有優秀的設施和管理人才。” <u>5.10 段</u> “今天香港在文化藝術的多元化和素質上，成績相當驕人，這	● 在過往四十年，政府積極推廣文化發展，並透過政府文化職系培育了一批高效率、高質素、公正持平、經驗豐富的專業人才。既然政府已經擁有一個行之有效的管理架構，亦一向以保持中立持平的方針態度，得到各界認同，為何文委會並未就現行的管理架構作出檢討，便謬然提出摒棄整個架構，將辛苦累積的「組織資產」棄如敝屣？在今日民間未有能力承接管理的環境下提出翻天覆地的架構檢討，是否不合時宜及過份冒險？ ● 博物館、圖書館和演藝服務最終的受眾是市民，絕大部份的場館設施皆直接或間接受公帑資助，所以我們必須致力維持高水平的服務，和盡量照顧市民的要求和需要。任何管治模式上的改動都不應影響服務的延續性和穩定性，亦必須以保留和發展現有的專業人才為大前提。

意見摘錄	諮詢文件 相關段落	詳細分析
	亦是公務員隊伍多年來的努力成果。” <u>5.10 段</u> “公務員隊伍中有一群管理文化事務的優秀人才。”	● 我們贊同文委會建議強化公共圖書館的專業人員的比例。根據「國際圖書館協會聯合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 於二〇〇〇年所公佈的公共圖書館指引，一個公共圖書館系統的專業人員比例，最基本需維持在員工總數三分之一。反觀現時香港公共圖書館的情況，在 1,300 名員工中，只有 20 名人員的職位是屬於政府編制內所界定的專業職位(即總薪級表 34 點或以上)。以如此細小的專業團隊為七百萬市民提供專業圖書館服務，是否正常？究其原因，是由於政府過往一直沒有開設足夠的專業職位以應付需要所致。我們認為文委會應觸及問題的根源，直接設法改善這方面的情況，才能夠真正達到提升圖書館服務的目標。
7.駐場藝團獨攬場地的管理權	<u>4.31 段</u> “建議政府以招標形式引進「駐場藝團」負責場館的主要節目編排。”	● 引進「駐場藝團」，負責場館的管理和節目安排，難保不會把該場館變為駐場藝團的禁脔，結果反而削弱甚或扼殺了其他藝團使用場地的機會，絕對不利香港文化界的「多元發展」。我們看不到「駐場藝團」如何可保證會比無利益衝突的康文署員工更公平、公開和公正地處理節目的均衡安排和場地的使用優先次序。 ● 康文署的全港性大型場地，可供多種表演藝術的專業及業餘團體使用，現時專業藝團在適合其表演藝術的場館享有租用優勢，但其他表演藝術團體及業餘團體仍有機會公平競爭場地的租期。一旦改為由「駐場藝團」決定場地的節目編排，即意味該團可完全控制租期的分配，難免會使「駐場藝團」佔有更大的租用優勢，影響其他表演藝術團體的利益，有礙公平競爭。

意見摘錄	諮詢文件 相關段落	詳細分析
		● 過往曾有藝團表示由於有其他團體佔用場地租期，以至暢銷的表演節目不能隨時增加場次，浪費了大好機會；若引入「駐場藝團」的機制，此等藝團就會在自己籌辦的節目之間保留空檔以等待「未可預知」的加場機會，而不會及時租予其他演藝團體。試想一般節目都需較長時間(通常數月至一年不等)籌備，若此等藝團在很短時間內才將自己不會使用的檔期放出，其他演藝團體亦會因籌備時間不足而未能使用檔期，反而做成更大的浪費！
8.將圖書館及演藝場地性格化的建議有違文化藝術多元化的發展	4.31 段 “場館「性格化」”	● 諮詢文件沒有將由「民間管理」的場館與現時由康文署管理的場館的運作成效作同類比較，使諮詢文件所倡導的「民間主導」取向欠缺實據支持。其實，每個場館都有其獨特性，設施、社區環境、觀眾層面和演藝團體的認受性等條件各有不同，故不能一概而論，引申為支持全面引入民間參與場地管理的理據。 ● 香港現有 15 個由康文署管理的大型文娛演藝場館，分佈在全港不同角落，是否每個場館皆適合改建和加入適當的設備，以切合不同「性格」演藝活動的要求，確實是一個疑問。人為的把場館「性格化」，也不可能切合當地社區的需要，反不利文娛設施與社區的融合，亦對居住於不同社區的市民不公。假若我們依顧問報告建議把元朗劇院轉變為粵劇基地，難道要全港的粵劇愛好者，也要經常長途跋涉到元朗欣賞心愛的演出嗎？

意見摘錄	諮詢文件 相關段落	詳細分析
	4.9 段 “圖書館「性格化」”	● 在圖書館方面，文委會貶低消閒閱讀的重要性，及訛稱公共圖書館主要提供消閒閱讀，對此言論，我們不敢苟同。眾所周知，消閒性閱讀刊物有吸引讀者使用圖書館，提升閱讀風氣的重要功用。此外，閱讀一本好書，就像看一齣話劇、聽一首音樂，本身便是一種享受，又何需計較能得到甚麼好處？事實上，在世界各國的公共圖館都視提供消閒閱讀為圖書館重要功能之一。例如在英國，消閒書籍佔圖書館的藏量便達到百分之三十。我們不應貶低消閒閱讀的功能。 ● 事實上，前市政局於一九九六年的「五年計劃」中早已對公共圖書館的服務目標作出適當的角色定位。現時全港有 61 所固定圖書館及 8 架流動圖書車，分佈在全港不同角落，因應讀者的需要而提供服務。若罔顧市民的需要，硬將一般圖書館性格化，不但失卻鼓勵市民閱讀的意義，更無端造成讀者的不便，而且會做成資源錯配的情況。 ● 我們建議應把圖書館分為一般圖書館和專題圖書館兩類，除了保留一般圖書館外，應考慮另設不同專題圖書館，以配合社會的需要。 ● 政府亦應盡快和大學磋商，開放大學圖書館設施，讓有志求學的讀者使用，使公共資源得以充分善用。於第一次諮詢期間，政府圖書館館長協會亦曾建議文委會與各教育機構商討及擬訂不同圖書館之間的合作模式。

意見摘錄	諮詢文件 相關段落	詳細分析
9. 反對把博物館以大小劃分，分置不同架構的建議	<u>4.19 段</u> 建立一個反映本地以至鄰近地區文化特色的「旗艦博物館」 <u>4.23 段</u> 建議設置類似信託委員會的機制，負責「旗艦博物館」的管理和資源拓展。基於資源運用的考慮，我們認為康文署應繼續管理小型的博物館。	● 文件有一個不一致的問題，4.19 是「一個」旗艦博物館，但在 4.23 卻似乎有多於一間的旗艦博物館。在諮詢文件的英文版本中，這個問題表現得更清楚，“flagship” Museum(s) 在 4.19 和 appendix 11 為單數，在 4.23 則為複數。更重要的是，在文件中我們完全找不到文委會有任何實質論據以支持有關建議。事實上，我們亦不明白把部份博物館標籤為「旗艦」後究竟有甚麼好處。 ● 我們對如何界定「旗艦」博物館有疑問，博物館有大有小，主題各不相同，藏品千差萬別，要釐定出客觀的劃分標準十分困難，事實上亦不可能存在清晰的劃分界線。 ● 文件中看不到「旗艦」博物館在法律上或政府資助上，和「非旗艦」博物館有甚麼分別。在 4.23 中，「旗艦」和「非旗艦」博物館唯一的分別是「旗艦」博物館應設立信託委員會，綜觀外國的經驗而言，是否設立信託委員會，只是博物館採取那一種管治模式的問題，和博物館的大小無關，例如台灣的故宮博物館便直接隸屬於行政院，羅浮宮則只設有由政府及業界代表組成的董事局 (Le Conseil d'administration)，反過來說，信託委員會的設立，在小型博物館中亦十分普遍。以博物館專業角度來看，文委會的建議實在令人費解。 ● 我們反對把博物館強分大小，由博物館委員會和康文署分別管理的建議。以現時的運作經驗而論，大小博物館能集中在同一管理架構之下，更能有效地分享行政支援、文物修

意見摘錄	諮詢文件 相關段落	詳細分析
		復、專業培訓、藏品借調等有限資源，達致更佳的成本效益。況且博物館的大小分際並無客觀標準，人為劃分弊多於利。
10. 諮詢文件中有多項資料性的錯誤引述，刻意誤導公眾，使他們對康文署產生誤解	<u>4.3 段</u> “過往二十年落成的設施大都由兩個市政局透過政府部門管理，缺乏一套清晰的政策，鼓勵和帶動民間參與。” <u>4.16 段</u> “2001/02 年度的總開支為 4.2 億元，其中展覽項目的開支約 5 千萬元。” <u>5.10 段</u> “康文署三個藝團成功公司	● 康文署其實一直有清晰的理想、使命和信念，這些政策是由過去民選的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所制訂，文委會的批評無疑抹黑了兩個市政局「民間主導」的貢獻。以博物館為例，每一間公營博物館皆有各自詳盡的使命和政策。文委會指政府缺乏一套清晰的政策，未免與事實不符。文委員作為最高層次的文化政策制訂機構，經年運作，若發現康文署的政策在鼓勵和帶動民間參與上有所欠缺，理應作出一些具體建議，康文署自當會從善如流。單以政策不同便輕率批評康文署政策不清晰，便「動手術」將康文署分拆，是不恰當和武斷的。 ● 資料誤導。5 千萬元是單指短期專題展覽的特殊開支，若把常設或長期展覽的日常營運開支，教育推廣活動的製作經費，文物保存和展品陳列的費用都分攤計算在內，與展覽項目有關的開支其實遠超 5 千萬，達 2 億 8 千萬。 ● 康文署三個藝團是在 2001 年四月才公司化，試驗只有短短年多時間，仍在接受政府的三年全面經費保證。現在便急不及待宣佈這些公司化為成功經驗，實在言之尚早。況且成

意見摘錄	諮詢文件 相關段落	詳細分析
	化、國際電影節移交藝發局，都是這個角色轉變的例子” 5.10 段 “政府部門接受贊助須經一定的審批程序(需要考慮贊助商形象及利益衝突等因素),所得現金贊助亦多要上繳庫房,導致政府部門不積極爭取贊助。以康文署為例,2001/02年度所有文化藝術節目(包括演藝、展覽)取得的現金贊助,只有約3百	功與否，應以客觀指標來作出多方評核，在沒有專業評估報告之前，便主觀地預設這些藝團公司化為成功例子，未免流於輕率。 ● 文委會認為現時康文署所獲文化藝術方面的民間贊助不多，問題是政府在審批程序中，需要考慮贊助商形象及利益衝突等因素。難道民間運作的文化設施在爭取贊助時便無需考慮贊助商形象及利益衝突？ ● 自 1991-2001 這十年內，單單康文署博物館所獲得的資助便達 6,268 萬元，香港藝術館在過去五年，獲贈超過 300 多件藝術品，總值逾 2,000 萬元，而各博物館獲捐贈的文物，接近二萬件，不少更是無價的歷史文物。文委會單以去年的現金贊助為例子，亦不考慮其他非現金的捐贈，並不能真實反映實況。 ● 文件中以為康文署在接受贊助時，所得現金贊助亦多要上繳庫房，是文委會不理解政府運作才會出現的誤解。事實上，有關部門可在接受贊助時，開一個獨立賬戶，便可將金額用於贊助者所指定的用途。

意見摘錄	諮詢文件 相關段落	詳細分析
	萬元，相對於 22 億元的開支實屬微不足道。” <u>5.15 段</u> “康文署的員工薪酬及部門開支(主要包括場館/辦公室的經常支出,和長期合約員工的薪酬)佔總開支的四分之三;而用於主辦節目、展覽、購藏、宣傳及其他方面的開支,約佔兩成。”	● 諮詢文件在 5.14 段所列的數字和 5.15 段所作的演繹，有強烈的誤導成份。自文委會諮詢文件推出以來，已不斷有被表面數字誤導的人士，攻擊康文署浪費了四分之三的文化開支在員工薪酬和行政開支上。 ● 事實上，以博物館為例，部門開支包括博物館的常設展覽和經常推廣活動的開支，絕不如 5.15 段所云，用於主辦節目、展覽、購藏、宣傳及其他方面的開支，只佔兩成。 ● 至於演藝場館的經常支出(包括電費、維修)和場館開放期間的支出(包括清潔、保安、前台服務、舞台技術支援等)，這些支出都是直接用於使用場地者的活動上，並非行政耗費；正確的理解應該歸類為活動的固定成本(Fixed Cost)，。相對來說，諮詢文件所謂的「活動及其他開支」，其實是活動的變動成本(Variable Cost)。 ● 固定成本在任何場地舉辦活動都必須要支付，斷不會因為架構改變而減省。對文委員不求甚解，輕率演繹康文署所提供的數字，刻意誤導公眾，藉此加強公眾支持文件所提出的改變，是不誠實和不公正的行為，我們對此深表遺憾。政府一直以來都擔當輔助角色，主動主辦一些有價值但風險高、甚或沒

意見摘錄	諮詢文件 相關段落	詳細分析
	5.25 段 “康文署近年主辦的演藝節目，在題材的多樣化和藝術水平上，甚獲好評。” 5.25 段 “窒礙私人節目承辦者的參與空間。”	有民間願意承接的小眾藝術，以平衡各類型的表演，讓市民在不同時間有更多的選擇，而不是只顧着趕潮流，或追求商業利益。 ● 諮詢文件指出康文署員工酬薪為總開支的 31%，其實與其他地區有關文藝活動的員工薪酬比例相若；就以澳洲雪梨歌劇院為例，2001 年的員工薪酬佔總開支的 39%。 ● 無論以往的市政總署或現在的康文署，政府均致力促進文化藝術的發展，並盡力確保公帑用得其所。現時不少藝術活動和節目的舉行，並不是單有金錢資助就能確保活動水平。康文署的功能是與藝團以伙伴形式合作，在節目內容和技術、宣傳和推廣等方面共同商議、提供專業而集中的支援。過去數十年來，眾多藝術團體得以茁壯成長，香港觀眾能欣賞到多元化的優質文化節目，政府的功勞不應被埋沒。 ● 政府在過去一直引領潮流，勇於嘗試開發藝術市場的契機。例如香港話劇團的《我和春天有個約會》開創了粵語大型歌舞劇的潮流，懷舊流行音樂會、新派粵劇、古典歌曲演唱會等，亦由兩個市政局和現時的康文署保存和帶動，而在市場有承接力後，便鼓勵民間團體自行發展。所以政府非單沒有窒礙私人節目承辦者的參與空間，反而拓展了不少市場空間，全方位推動藝術多元化發展，配合私人節目承辦者，令香港的文化生態更活潑多姿、更蓬勃。 ● 康文署一直盡力協助演藝團體發展，故定有一套完善的政策主動讓出檔期予演藝團體租用，以作配合。

意見摘錄	諮詢文件 相關段落	詳細分析
11. 整體文化架構建議	5.29 段 “整體文化行政架構”	● 我們建議在民政事務局下設立一個「文化藝術局」，負責制訂和檢討高層次的文化政策、分配資源、監管各委員會藝發局的正常運作及策劃全港性的文化交流活動。 ● 在文化藝術局下分別設立「博物館委員會」、「圖書館委員會」和「演藝委員會」，負責個別範疇的政策制定、審批撥款(註)和監督轄下管理層的整體運作。 (註：建議各專責委員會繼續扶助一些尚未成熟的業餘藝團/藝術家、支持小眾/傳統藝術表演、主辦海外的專業藝團來港表演和籌辦全港性的大型節日慶典活動，協辦或資助一些具特色的展覽及藝術活動等。) ● 將現時的「古物古蹟諮詢委員會」的職能強化，並成立「古物古蹟委員會」，使其更有效執行及監督保護文物及歷史建築的有關工作。 ● 文化藝術局下亦設有「藝術發展局」，負責審批專業藝團或其他民間藝團主辦文化藝術活動的撥款申請及研究文化藝術的發展。 ● 各專責委員會下由「文化藝術署」負責執行有關政策、管理所有場地設施、籌辦及協辦活動、推動文化藝術教育等實際的運作。

- 完 -